**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001号　 类别：经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农业农村局 会办：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商务局 |
| **提 案 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民建黔东南州委 | 凯里市文化北路15号 | 556000 | 2107329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是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直接体现，也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考核指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最有效路径。

近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推动下，我州农产品加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逐步提升。2020年我州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为45.1%，比2019年提升了24个百分点。但比全省低5.9个百分点，比全国低22.4个百分点，差距较大。经调研分析，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企业原料基地规模小、散、弱。**由于山区面积大、土地破碎等原因，农业生产基地规模总体较小，分布较散，品种较杂，标准化水平较低，产品差异较大，难以满足加工原料条件。

**二、加工企业规模小、加工水平低。**一是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小，带动能力不强。二是企业创新能力和精深加工能力弱，产品科技含量不高，产品附加值低。

**三、品牌影响力不强。**我州茶叶、蓝莓、油茶、食用菌、中药材、生态家禽等品质一流，但产业品牌较多较乱，存在“产品是高端、价格是中端、品牌是低端”现象。

**四、扶持力度不够。**一是现有地方财政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的政策少，对龙头企业技改贴息、基地建设和品牌创建等方面扶持力度不够。二是农产品加工企业普遍贷款抵押能力弱，银行贷款门槛高，审批程序繁琐，大部分企业融资难。

建议：

一、强化基地建设，为企业提供充足优质的原料

**一是**建议充分发挥各地农业资源优势，打破县域限制，集中力量培育一批规模化、标准化、无公害的原料基地，努力扩大单品种植面积，开展原材料基地认证，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效益显著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为农产品加工提供优质可靠、来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二是**引导企业依托现有的“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进一步强化企业与农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约束，真正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使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二、强化企业布局，统筹抓好农产品初级和精深加工

**一是**做优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清洗、分拣、包装、储藏、保鲜、烘干等初加工产业，培育一批加工型新型经营市场主体。二**是**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首先鼓励企业提高包括厂房、车间、设备、仓储设施等硬件设施在内的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其次重点围绕蓝莓、油茶、食用菌、果蔬、生态畜牧及中药材等重点产业开展招大引强行动，主动对接国内优势企业、优质项目，引进一批国内外农业龙头企业、关联企业、配套企业和研发机构以及引领性强、带动性大、成长性好、产业链完整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引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三、强化加工型龙头企业培育，做大农产品加工产业

**一是**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全省农产品（食品）深加工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精神，全面启动农产品（食品）深加工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推动生态农产品（食品）从小生产加工向规模化生产拓展转变，带动产业链延伸和价值链提升。**二是**尝试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联合体”。利用龙头企业、产地资源、标准、品牌等为平台纽带，以孵化、联合、联盟、竞合等方式，将分散的农产品加工生产组织起来，形成农产品加工企业联合体，实现“小规模、分散化”农产品生产加工主体向规范化、集团化的现代法人体制转变，促进农产品加工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四、强化品牌创建，提升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一是**加大“两品一标”培育力度，支持农产品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认证，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大品牌创建力度。抓好品牌集中培育，支持龙头企业创立企业商标品牌，培育壮大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三是**加大品牌整合宣传力度。推动农产品加工“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互融互促、协同发展，加大品牌在主要媒体、目标市场、重点区域的广告宣传力度，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完善“农超对接”等新型合作方式，充分利用农交会、茶博会、辣博会、农民丰收节等平台，多层次、多视角宣传推广优质特色农产品。

五、强化政策扶持，着力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环境

在财税政策方面，研究制定农产品加工企业激励机制，在一定范围内对企业实施税收减免政策，增加企业的现金流动量。在投资政策方面，建议设立州级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专项基金并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培育和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在信贷政策方面，加强银企合作，适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农产品加工企业优惠贷款，简化抵押、担保手续，降低评估费用，扩大授信额度。同时，农业、工信、商务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申请有关支农资金和工业（农业）产业化基金，支持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公共设施、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和技术改造。

六、强化考核机制，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建议进一步健全州、县两级领导联系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制度，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指导和服务。成立州级工作专班，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工信商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了解企业在落地生产、基地建设、商标注册、品牌创建、产地产品认证、产品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主动帮助协调解决。同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业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稳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